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28號

聲請人 即
原告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維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呂畊霈律師
蔡明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文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
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
款、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
解程序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自明。復調解
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
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
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既無
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
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人既係逕向法院起訴
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
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
。查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賠償因其未履行專案計畫
之業務交接，致聲請人受有額外花費人事成本及重新購置產
品原型機材料損害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24萬6,198元等

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4 萬6,198 元，依首揭規定，
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
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
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
本2 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
掩個人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未
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施盈如